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ZW2025-GZ-G001-1**

**项目名称：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邀请 3

第二章招标须知 1

前附表 1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9

32、评分标准 15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七）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投标文件资料（格式） 32

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清单（格式） 33

一、资格证明文件 34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1-7.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6

1-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证 38

1-9.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39

1-10其他文件资料自行填写 39

二、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格式） 40

（二）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41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42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3

（四）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格式） 44

三、其他技术文件 45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6

五、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 50

# 第一章招标邀请

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器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JXZW2025-GZ-G001-1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国产产品）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器材采购项目 | 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 | 1 | 批 | 863675.00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2025年 3月14日至2025年 3 月 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在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邮箱获取【**现场报名或请各供应商邮箱发送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营业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至代理机构邮箱940380287@qq.com**】。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2025年4月3日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招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递交投标人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人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转账信息，账户：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9625362932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转账注明：JXZW2025-GZ-G001-1投标保证金）。

十、其它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等。

十二、联系方法：

|  |  |
| --- | --- |
| 代理机构 | 采购单位 |
| 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5号滨江城市广场2楼（南外派出所侧面室外上2楼）电话：13177754959联系人：钟工邮箱：940380287@qq.com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赣州市长征大道27号电话：0797-7391816/13970110697联系人：王先生 |

# 第二章招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器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ZW2025-GZ-G001-1 |
| 2 | 采购单位：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赣州市长征大道27号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7-7391816/1397011069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5号滨江城市广场2楼（南外派出所侧面室外上2楼）联系人：钟工 电话：13177754959 |
| 4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人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继续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可延用前一次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转账信息：账户：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9625362932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转账注明：JXZW2025-GZ-G001-1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9: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7 | 投标时间：2025年4月3日9: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8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 |
| 10 |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必须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货物（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4“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5“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此账号

账户：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9625362932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

4、合格的投标人

4.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货物（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进口产品供应商除外）皆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法人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投标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3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4.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4.2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6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每包的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7投标人家数认定

4.7.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4.7.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采购项目需求”。

4.7.3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当停止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9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前三年内（**查询时间：2022年4月 3日至2025年4月3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10投标人的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事项说明

5.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6.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说明

本项目只接受国内供应商投标。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1投标文件封面

11.1.2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编写目录及页码）

11.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4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11.1.5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11.1.6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或法人证

11.1.7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11.1.8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11.1.9投标函

11.1.10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1.1.1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1.1.12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11.1.13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资料

11.1.1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1.15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11.1.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遇有不可抗力或国家规定调整的除外。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3.2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投标投标而予以拒绝。对于废标重新招标的，可延用之前投标保证金凭据。

13.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3.4.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3.4.3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3.4.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3.4.6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

15.3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5.4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5.5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17、投标截止期

17.1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9、招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及递交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9.2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9.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招标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

20.1.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1.2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0.3评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事项。

20.4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履行评标职责。

20.5评标开始前，由评委会成员推举一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召集人（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召集人（组长）协调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召集人（组长）对各评标专家成员的评标情况进行汇总核查及复核，不同的专家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畸高畸低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原则调整或修正的，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的评价和比较

2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2评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4.3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4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24.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投标文件的评标及澄清

25.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3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2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1投标文件的递交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的；

26.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26.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6.5投标有效期不足90日的；

26.6投标文件注明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

26.7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6.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26.9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6.10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6.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核查后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

26.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评标委员会评标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经评标委员会招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2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7.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投标与事实不符或存在使用虚假材料投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28、在公开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投标不足3家的；

28.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9、评标办法

29.1**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0.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1中、小、微企业

31.1.1本次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2本次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逐项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1.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1.2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

3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2.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残疾人企业

31.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3、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3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若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

36、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7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37.1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7.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2.4事实依据；

37.2.5必要的法律依据；

37.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电子邮件、信件（包括特快专递）等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177754959）和通讯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5号滨江城市广场2楼（南外派出所侧面室外上2楼））。

37.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标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5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7.6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7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7.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纪检投诉。

37.9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七）授予合同

38、中标通知书

38.1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3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投标保证金。

39、签订合同

3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9.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取消预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39.4中标人因特殊原因等（含不能按招标要求履约）被取消中标资格，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货物、合同服务、技术资料、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1.3“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合同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等。

1.5“甲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乙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位）。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乙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100%。**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质保期：所投货物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维修。（货物另有超过一年规定的，按优于执行。）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技术资料

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检验、验收等文件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8、延期完成

8.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时间。

8.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违约赔偿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

（二）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每延误1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买方按合同总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五（0.25%）计收延期交付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在交货阶段，卖方若因延期交付赔偿金达到限额或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终止合同，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验收时，买方判定卖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将判定为验收不通过。卖方应立即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5日，整改完成后向买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15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超出1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买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延期整改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若整改后经复验仍不合格，双方将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7%向买方支付赔偿金（无论交货延期时长），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六）买方有权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偿付的违约金。

（七）对于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卖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买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提供保函的金融机构出具补充保函。

（八）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由卖方承担，且不得损害买方利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买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

（十）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十一）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买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因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相关秘密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泄露或提供，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者秘密用于非本合同的其它领域，否则，由卖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赔偿金，若该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为准。

（十二）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转包、分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该单项货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卖方不按照与买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在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一切销售资格，并通告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须按中标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3、仲裁

13.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4.2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4.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4.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2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1.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1.7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第四章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器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包 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二○二五年 月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三）招投标文件

（四）合同附件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总价包含所有产品、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现场回访、实地巡检、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经卖方书面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以卖方实际响应为准）。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但卖方应配合买方履行书面手续，为买方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

**五、运输、包装及保险**

包装应防潮、防水、防锈、防尘、防震、隔热、贴体，运输方式不限，运输、搬运及保险等费用均卖方承担。

**六、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所投产品送到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到货签收时间作为交货时间）。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购置合同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型号及金额等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金额（元）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 （ 元整）** |

注：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卖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主动协助买方做好产品的保养。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产品发生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在4小时内做出回应，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应主动与生产厂联系解决索赔问题。如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或解决问题，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鉴于消防产品的特殊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和损坏，卖方须负责买方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3、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维修通知后，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更换产品。

4、如果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维修通知后，没有为买方弥补缺陷、更换零部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产品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并提供电子版文档。说明书应包括产品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产品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同时提供全寿命周期易损件、消耗品、工具等型号规格清单。相关资料要归档编制目录，并做好档案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二）质量保证和保修**

1、卖方提供的产品原则上须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产品按保养手册执行。产品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产品最终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对于小型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对于重大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质保期限以外，卖方为所投产品提供 **不少于 1** 年的保修期，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卖方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售后服务结束两个星期后，买方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12个月。

**（三）培训与监督**

1、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书面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2、验收时，卖方应免费组织用户开展操作使用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经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移交。

3、卖方应公开原厂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批评。

4、卖方应主动与买方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注：卖方参与买方联勤联动行动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卖方自理）

5、卖方应提供原厂的服务技术规范，买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四）服务响应**

1、卖方应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卖方应认真、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买方签字确认。买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3、卖方负责在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2%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

1.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卖方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买方指定账户；

2.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递交至买方，保函有效期需与质保期到期时间一致。

**注：**1.保函类型为国有银行保函；2.保函需载明以下内容：①见索即付；②收到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③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7%；④如卖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买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卖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经卖方书面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以卖方实际响应为准）。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但卖方应配合买方履行书面手续，为买方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安装调试：

1、卖方负责产品的拆箱、通电、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但必须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买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卖方应派经买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期间，应充分了解产品安装、调试进度要求，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卖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所有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二）验收：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开展验收，卖方应认可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验收的时间、程序和方式。买方根据验收需要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卖方承担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并补齐由于抽样检测所产生的损耗，检测报告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重要依据。若验收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卖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赔偿**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

（二）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每延误1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买方按合同总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五（0.25%）计收延期交付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在交货阶段，卖方若因延期交付赔偿金达到限额或无法提供合格产品终止合同，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验收时，买方判定卖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将判定为验收不通过。卖方应立即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5日，整改完成后向买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15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超出1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买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延期整改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若整改后经复验仍不合格，双方将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7%向买方支付赔偿金（无论交货延期时长），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六）买方有权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偿付的违约金。

（七）对于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卖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买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提供保函的金融机构出具补充保函。

（八）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由卖方承担，且不得损害买方利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买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

（十）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十一）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买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因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相关秘密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泄露或提供，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者秘密用于非本合同的其它领域，否则，由卖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赔偿金，若该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为准。

（十二）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转包、分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该单项货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卖方不按照与买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在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一切销售资格，并通告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其他**

卖方在交货前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录入装备基础信息，申请装备唯一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管理的相关标准要求，赋上二维码及RFID标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招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文件进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操作培训方案、质量监督承诺、技术支持承诺、电话回访承诺、实地巡检方案、维护保养方案等，若相关内容前后矛盾或与合同主要条款存在冲突的，以有利于买方的为准。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快递发出后7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本合同条款由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章投标文件资料（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见格式）

1-9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1-10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填写须知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

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注：投标人上述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请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请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请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1-2至1-6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投标）处理。**

## 1-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证

致：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 1-9.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代理期限不少于90天）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需要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核查。

## 1-10其他文件资料自行填写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

五、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招标投标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十一、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年月日

## （二）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总价 | 交货期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1 |  | 1 | 批 |  |  |  |  |  |
| 2 |  |  |  |  |  |  |  |  |
|  |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小写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日

备注:中、小微企业等请备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材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响应单价 | 响应总价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本表格可加行）**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小写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日

备注:中、小微企业等请备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材料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
| 说明：若投标的部分技术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投标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格式）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说明：若投标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投标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投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五、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江西正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

1.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产品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水带（20-65-20）、40型多功能消防水枪、消防拉梯九米。**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消防水带（20-40-30） 230盘**

一、货物名称：消防水带（20-40-30）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设计工作压力≥2.0Mpa；

3.3水带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3.4水带衬里（或外覆层）的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他缺陷；

3.5每根水带配有40型快速接口，每个接口绑扎≥3道，最小爆破压力≥6Mpa；

3.6水带长度30米(公差+0.3米)，单位长度质量≤400g/m，轴向延伸率≤6％，直径膨胀率≤8％，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35N/25mm;

3.7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2、消防水带（20-65-20） 845盘**

一、货物名称：消防水带（20-65-20）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设计工作压力≥2.0Mpa；

3.3水带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3.4水带衬里（或外覆层）的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他缺陷；

3.5每根水带配有65型快速接口，每个接口绑扎≥3道，最小爆破压力≥6Mpa；

3.水带长度20米(公差+0.2米)，单位长度质量≤400g/m，轴向延伸率≤6％，直径膨胀率≤8％，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35N/25mm;

3.7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3、消防水带（20-80-20） 490盘**

一、货物名称：消防水带（20-80-20）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设计工作压力≥2.0Mpa；

3.3水带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3.4水带衬里（或外覆层）的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他缺陷；

3.5每根水带配有80型快速接口，每个接口绑扎≥3道，最小爆破压力≥6Mpa；

3.6水带长度20米(公差+0.2米)，单位长度质量≤450g/m，轴向延伸率≤6％，直径膨胀率≤8％，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35N/25mm;

3.7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4、40型多功能消防水枪 38把**

一、货物名称：40型多功能消防水枪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 水枪流量符合2.5至8L/s多档位调节；

3.3 喷射压力≥0.6MPa

3.4 充实水柱射程≥15米；

3.5重量≤2.5KG；

**5、消防拉梯六米 64把**

一、货物名称：消防拉梯（六米)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工作高度：6±0.2m；

3.3最小梯宽：300±3mm；

3.4梯蹬间距：280±2mm；

3.5整梯质量：≤35kg；

3.6梯节扭转角：≤20°；

3.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

3.8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3.9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3％；

3.10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拉梯的撑脚采用优质金属制造，工作时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

3.11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6、消防拉梯九米 244把**

一、货物名称：消防拉梯（九米）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技术参数

3.2.1工作高度：9±0.2m；

3.2.2最小梯宽：300±3mm；

3.2.3梯蹬间距：340±2mm；

3.2.4整梯质量：≤53kg；

3.2.5梯节扭转角：≤20°；

3.2.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

3.2.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3.2.8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3％；

3.2.9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

3.3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7、挂钩梯（半铝合金制） 20把**

一、货物名称：挂钩梯（半铝合金制）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产品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完整有效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材质为铝合金和竹质；

3.3技术参数：

3.3.1工作高度：4±0.1m；

3.3.2最小梯宽：250±2mm；

3.3.3梯蹬间距：340±2mm；

3.3.4整梯质量：≤10kg；

3.3.5梯节扭转角：≤20°；

3.3.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

3.3.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3.3.8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3％；

3.3.9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无任何断裂现象；

3.4供货前与用户单位对接，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8、卡式公头转母头（65mm转40mm） 84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母头（65mm转4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母头（65mm转4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9、卡式公头转公头（65mm转65mm） 8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公头（65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公头（65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0、卡式母头转母头（65mm转65mm） 8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母头转母头（65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母头转母头（65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1、卡式公头转内扣式（65mm转65mm） 7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内扣式（65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内扣式（65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2、卡式母头转内扣式（65mm转65mm） 5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母头转内扣式（65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母头转内扣式（65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3、卡式公头转母头（65mm转80mm） 3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母头（65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母头（65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4、卡式公头转公头（65mm转80mm） 7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公头（65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公头（65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5、卡式母头转母头（65mm转80mm） 5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母头转母头（65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母头转母头（65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6、卡式公头转内扣式（65mm转80mm） 8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内扣式（65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内扣式（65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7、卡式母头转内扣式（65mm转80mm） 2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母头转内扣式（65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母头转内扣式（65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8、卡式公头转母头（80mm转65mm） 4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母头（80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母头（80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19、卡式公头转内扣式（80mm转65mm） 6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内扣式（80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内扣式（80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20、卡式母头转内扣式（80mm转65mm） 5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母头转内扣式（80mm转65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母头转内扣式（80mm转65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21、卡式公头转公头（80mm转80mm） 11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公头（80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公头（80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22、卡式公头转内扣式（80mm转80mm） 4个**

一、货物名称：卡式公头转内扣式（80mm转80mm）

二、产地：国产

三、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3.2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用于消防水带之间的连接，外观无结疤、裂痕、砂眼，加工表面无伤痕；

3.3接口上的橡胶密封件采用耐油橡胶；

3.4主要规格为卡式公头转内扣式（80mm转80mm）

3.5供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注：**

1. 为佐证上述产品技术参数及保证货物质量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1-22项产品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须是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具有检测机构的查询电话、查询网址或二维码及检测机构地址；（根据此要求代理机构可现场查询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检测报告未体现的参数，投标文件中可用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佐证。
3. 检测报告如为虚假，视为虚假响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有两个部件组成的货物，可以分别提供这两个部件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需求说明**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所投产品送到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到货签收时间作为交货时间）。 |
|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100% 。 |
|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还须按中标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 **质保期** | 所投货物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维修。（货物另有超过一年规定的，按优于执行。） |
|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一）安装调试：1、卖方负责产品的拆箱、通电、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但必须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买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2、卖方应派经买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期间，应充分了解产品安装、调试进度要求，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3、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卖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4、所有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二）验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开展验收，卖方应认可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验收的时间、程序和方式。买方根据验收需要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卖方承担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并补齐由于抽样检测所产生的损耗，检测报告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重要依据。若验收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卖方自行承担。 |
|  | 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要求1、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卖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主动协助买方做好产品的保养。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产品发生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在4小时内做出回应，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应主动与生产厂联系解决索赔问题。如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或解决问题，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2、鉴于消防产品的特殊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和损坏，卖方须负责买方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3、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维修通知后，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更换产品。4、如果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维修通知后，没有为买方弥补缺陷、更换零部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5、产品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并提供电子版文档。说明书应包括产品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产品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同时提供全寿命周期易损件、消耗品、工具等型号规格清单。相关资料要归档编制目录，并做好档案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

**注：以上商务条款任意一条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